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42层。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全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7人,代表股份417,842,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5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411,013,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809%。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9人,代表股份6,828,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代表股份8,457,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628,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9人,代表股份6,828,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251,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6%;反对478,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43%;反对478,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7%;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236,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0%;反对49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5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46%;反对49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00%;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466,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34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弃权29,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8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31%;反对34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8%;弃权29,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0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48%;反对5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1%;弃权253,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0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48%;反对5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1%;弃权253,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1%。
关联股东稳健集团有限公司、方修元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5,47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5%;反对2,12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9%;弃权240,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4,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05%;反对2,12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07%;弃权240,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88%。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193,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7%;反对5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0%;弃权11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0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85%;反对5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5%;弃权11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0%。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043,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8%;反对5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弃权24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5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524%;反对55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56%;弃权24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1%。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45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9%;反对34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弃权29,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7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76%;反对34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3%;弃权29,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9.01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492,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30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弃权4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08,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74%;反对30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4%;弃权4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02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492,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30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弃权4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08,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74%;反对30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4%;弃权4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03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47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32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弃权4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9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16%;反对32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6%;弃权4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04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492,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164%;反对30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弃权4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08,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74%;反对30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4%;弃权4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05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493,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30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4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08,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33%;反对30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4%;弃权4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06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47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32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4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93,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59%;反对32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83%;弃权4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07 审议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493,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30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4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08,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33%;反对30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4%;弃权4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姚鹏律师、何小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英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仁硕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98人,代表股份213,091,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739%,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2,267,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2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96人,代表股份10,8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18%。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4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同意211,815,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3%;反对65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854,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382%;反对65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8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11,81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1%;反对65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6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2%。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139%;反对65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23%;弃权6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11,81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1%;反对65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6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2%。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139%;反对65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23%;弃权6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1,302,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05%;反对1,448,

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1,1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8%。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34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262%;反对65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23%;弃权1,1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11,308,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35%;反对65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5%;弃权1,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347,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846%;反对655,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67%;弃权1,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27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11,310,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3%;反对65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1,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349,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999%;反对65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23%;弃权1,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27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10,512,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00%;反对1,448,

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1,1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334%;反对1,4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146%;弃权1,1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10,465,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79%;反对1,46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0%;弃权1,1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1%。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04,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104%;反对1,46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26%;弃权1,1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7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10,417,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51%;反对1,544,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6%;弃权1,1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455,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746%;反对1,544,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734%;弃权1,1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罗刚先生、唐伟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5,695,098股扣除回购专户2,830,849股后剩余股份数582,864,24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82,864,249股×0.25元/股=145,716,062.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参与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分配比例,即582,864,249股×0.3=174,859,2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0,554,37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不送红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5,716,062.25元÷585,695,098股,即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2.487916元,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为0.2487916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按总股本(含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折算后的每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转增股数÷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4,859,274÷585,695,098,即每10股转增股数为2.985500股,每股转增股数为0.2985500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87916元/股)÷(1+0.2985500股/股)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2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5,695,09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1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公告

有的公司股份2,830,849股后的582,864,24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145,716,062.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5,695,09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830,849股后的582,864,2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74,859,27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139%;反对65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23%;弃权6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1,302,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05%;反对1,448,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85,695,09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60,554,37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的2,830,849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6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按尾数相同者由系统中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股东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47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2日),如因自营派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14,820.00	0.41%	724,446	3,139,266.00	0.41%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280,278.00	99.59%	174,134,828	757,415,106.00	99.59%
合计	585,695,098.00	100.00%	174,859,274	760,554,372	100%

注:表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由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830,849股,本次变动后的股份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股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760,554,372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4元。
2.按公司总股本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数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二期A幢23层
咨询联系人:李怀宇、潘媛媛
咨询电话:0591-83057977、83087009
传真电话:0591-83057088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3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嘉瑞”)持有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52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6.88%,中嘉瑞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7,000,000股,占其持股61.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获悉股东中嘉瑞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质押限售股(如适用)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7,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13日	2027年11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6	4.25	本次质押系为葫芦娃药业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和信托机构的分期付款提供质押担保。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7,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13日	2027年11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6	4.25	本次质押系为葫芦娃药业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和信托机构的分期付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7,000,000	/	/	/	/	/	61.76	4.25	/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中嘉瑞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总数(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担保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担保比例(%)	未质押担保比例(%)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79,000	35.79	88,203,130	88,203,130	61.60	22.04	0	0	25,000,000
浙江亨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6,950	6.88	0	0	17,000,000	61.76	4.25	0	0
卢瀚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0	0	0
高志远	18,789,540	4.70	0	0	0	0	0	0	0
潘杰									